

# 茂名市教育局

---

茂教创卫办〔2018〕10号

## 关于开展“我为创卫做贡献”主题宣传 海报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

市直属各学校（含民办）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响应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号召，全力推进市教育系统创卫工作的开展，决定开展“我为创卫做贡献”主题宣传海报征集评选活动。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茂名市创卫办

主办单位：茂名市教育系统创卫办

### 二、征集范围

市直属各学校（含民办）。

### 三、活动内容

#### （一）主题内容

我为创卫做贡献，强化创卫宣传工作。涵括宣传校园开展创卫教育活动、“小手拉大手”主题活动、保护环境卫生的好人好

事及批评破坏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等。

## **(二) 作品类别**

1. 创卫活动类；2. 日常创卫工作类；3. 创卫知识宣教类；4. 其他相关素材类等。

## **(三) 时间安排**

1. 作品征集时间：2018年5月10日-5月30日；
2. 作品评选时间：2018年6月上旬；
3. 获奖作品公布、展示时间：2018年6月下旬。

## **四、作品要求**

(一) 各校上交不少于2件参赛作品，要求原创，禁止抄袭，否则取消评奖资格，并由参赛学校承担侵权责任。获奖作品将汇编成册或制成海报印发市直属学校。

### **(二) 参赛作品提交**

1. 电子版：海报宣传画，存储格式为jpg，分辨率不低于250dpi，尺寸像素约7383x4921，存储大小不超过100M，以校名（三号楷体）落款在作品右下角，并在《创卫海报作品征集评选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作100字以内的作品简介，于5月30日前把作品及登记表打包发送至局创卫办邮箱：mmjycwb@163.com（邮件题目：校名-海报-作品名称）。

2. 纸质版：统一使用A4纸，按电子版内容打彩印，连同《创卫海报作品征集评选登记表》一起交至茂名市教育系统创卫办（局八楼812室），联系人：吴雀文，联系电话：2865389。

## **五、奖项设置**

所有参赛作品由我局组织专家进行统一评选，分别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比例分配为 15%、35%、50%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附件：“我为创卫做贡献”主题创卫海报作品征集评选登记表

茂名市教育系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 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